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福州市马尾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
榕马安办〔2025〕17号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福州市马尾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
印发福州市马尾区餐馆饭店等九小场所
消防安全“七必查”的通知

琅岐经济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深刻吸取辽宁省辽阳“4·29”重大火灾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加强餐馆饭店等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，区安办、消安办制定了《福州市马尾区餐馆饭店等九小场所消防安全“七必查”》（附件1）供网格员等一线工作者在实地检查中使用。请各级各相关部门各单位立即组织开展全区隐患排查整治行动。

一线工作者开展检查时，同步向场所管理者发放《福州市马尾区餐馆饭店等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提示》（附件2），推动企

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。

附件：1.福州市马尾区餐馆饭店等九小场所消防安全“七必查”

2.福州市马尾区餐馆饭店等九小场所消防安全提示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办公室

福州市马尾区消防安全
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福州市马尾区餐馆饭店等九小场所 消防安全“七必查”

一查场所是否存在违规用火、用电、用气、用油。

二查是否定期对油烟管道、集烟罩等进行检查、清洗和保养，管道周边是否存放易燃可燃物品。

三查电动自行车（含电池）是否在建筑内或安全出口处停放、充电。

四查场所内部及外墙是否使用聚氨酯泡沫、塑料绿植、铝塑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。

五查场所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畅通；外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。

六查是否存在“三合一”违法行为。

七查场所管理者是否掌握应急处置、组织疏散等应知应会情况。

附件 2

福州市马尾区餐馆饭店等九小场所 消防安全提示

尊敬的餐饮行业各位管理者:

为深刻吸取近期餐饮场所火灾事故教训，助力门店安全经营、顺利发展，现温馨提示如下：

- 1.落实日常用火、用电、用气安全措施；
- 2.及时清洗油烟管道、集烟罩等集排油烟设施；
- 3.严禁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在建筑内或安全出口处停放、充电；
- 4.清除聚氨酯泡沫板、铝塑板等易燃材料，严控塑料绿植等可燃物；
- 5.清除安全出口、外窗处影响逃生的障碍物；
- 6.严禁在经营场所内违规住人；
- 7.保持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；
- 8.遇火灾等突发情况时，迅速组织场所内人员疏散逃生。

抄送：区政府副区长徐国珍。存档。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
